

兴宁市南部新城棚户区改造三期（福兴安置区三期）26#、28#-30#、33#-38#、43#-44#共 12 栋楼室外附属工程（景观、弱电、室外给排水）

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兴宁市南部新城棚户区改造三期（福兴安置区三期）26#、28#-30#、33#-38#、43#-44#共 12 栋楼室外附属工程（景观、弱电、室外给排水）已由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2206-441481-04-01-861307）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兴宁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兴宁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除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市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及内容：兴宁市南部新城棚户区改造三期（福兴安置区三期）26#、28#-30#、33#-38#、43#-44#共 12 栋楼室外附属工程（景观、弱电、室外给排水）的室外给排水、消防、智能化等安装工程，总投资约 3370.85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 2438.550948 万元

2.2 招标范围：兴宁市南部新城棚户区改造三期（福兴安置区三期）26#、28#-30#、33#-38#、43#-44#共 12 栋楼室外附属工程（景观、弱电、室外给排水）的室外给排水、消防、智能化等安装工程（按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2.3 招标控制价：2438.550948 万元；

2.4 建设地点：广东省兴宁市；

2.5 建设工期：180 个日历天



2.6 承包方式：投标人根据招标人的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规定的范围内的工程内容，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各系统调试及联合调试、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运行维护管理及相关部门报建/报批手续、包配合其它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含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他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等。

合同价款根据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计价和结算。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独立法人企业，其中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人员）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省外企业须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截止开标时未担任其它在建（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

投标人在开标前已按照《梅州市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办法（修订）》的要求和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启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的通知》（梅市建函（2022）22号）的要求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2 信誉要求：2021年12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上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信息（提供投标人信誉承诺书）。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4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群体工程）。

4、网上登记（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本工程网上登记（资格后审）：（提示：本项目在新的网上交易系统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请留意正确登录路径）网上邀请（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2022 年__月__日____时前。

5、招标文件的获取

☑网上下载：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进行投标登记，并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注：只有在规定时限内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方可参加投标。

6、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网上交易系统，于 2022 年__月__日____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地点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举行开标会，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在线进行解密。

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U 盘）时间：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地点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各投标单位应委托符合广州市疫情防控政策的人员参与投标相关活动。如有疑问请咨询项目联系人或致电 020-28866030。

7、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在各媒体发布的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的为准。

9、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兴宁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人民大道中段住建路一楼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753-3336811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东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北较场横路12号物资大厦17楼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20-83872261-12



日期：2022年__月__日

